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審定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需要額外時間，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任凱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修金先生、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